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邇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054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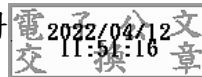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989894_11110544900_1_3989894_11110544900_1.pdf、
3989894_11110544900_1_3989894_11110544900_2.pdf、
3989894_11110544900_1_3989894_11110544900_3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
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
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
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